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、国投电力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事前审阅了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》及有关资料,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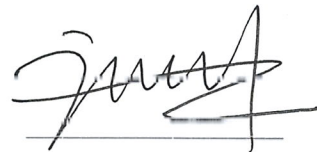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,国投电力此次对2021年度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式有效、薪酬确定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国投电力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上述判断,我们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许军利



余应敏

张粒子

2022 年 9 月 27 日